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944&bkid_1=&KindID3=&KindID4=

證券法規

賴源河 著
郭土木 修訂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第一章 證券市場之管理

一、概 說

公司公開募集發行證券，籌措長期資金，雖為公司理財之原則，惟究應以具有獲利能力為其前提條件，如以發行證券方式詐欺他人，或以操縱手段壟斷市場，謀取非法利潤，均會危害整個經濟社會，政府自不能坐視不顧，而須訂立整套社會規章，一面約束證券的發行，提高證券信用，一面納證券交易於正軌，務使證券能夠維持正常的流通性。

(一)美國證券管理之發展

美國聯邦政府對於證券之發行與流通，原未過問，一九二九年發生紐約證券交易所風潮以後，由於影響深遠，聯邦政府始自一九三三年起，陸續訂立有關證券管理之法案多種，而以一九三三年所公布之證券法規（Securities Act of 1933）與一九三四年公布的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 Exchange Act of 1934）為其主要骨幹，前者乃以新證券之公開發行為其管理對象，後者則以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及其有關份子為其管理對象。為執行該法之規定，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乃成立了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二)我國證券管理之發展

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即係模擬美國證券法與證券交易法並參照國內經濟情況而訂定。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會亦以監督管理證券發行與流通市場為其任務。

二、證券管理與公益

證券管理固然為防止證券發行的詐欺與證券買賣的過分投機、操縱等弊端，藉以保護投資人，但是證券管理與公益，尤其是經濟發展，具有極其密切之關係。

(一)資本社會之發展

在現代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裡，以公司為組織型態之企業於所有企業之中占有極為重要之地位，故證券已成為國民私有財產之重要構成部分，而與大眾利益，息息相關。

(二)小額投資人眾多

隨著社會之進步，保險制度及退休年金制度乃日益發達，而保險基金及退休基金之大部分均投資於證券，且投資公司中之共同基金（mutual funds）亦多投資於證券，其股東或受益人為眾多之小額投資人，故若放任證券市場而不加予管理，將間接地影響到社會之大多數人。

(三)企業資金之籌措

除了直接或間接對投資人及一般大眾的利益有關之外，證券市場的盛衰將直接影響企業資金的籌措，進而也將影響國家的經濟成長率。

(四)影響之連鎖性

證券交易市場之過分投機、操縱、或不正常的價格變動，極可能引起社會的不安，甚或造成貿易、交通、工業及福利的嚴重問題，而促成、加重、或延長國家的危機。

所以證券市場深具公益性，為能保護一般投資人的利益及公共利益，證券市場確有管理之必要。

三、證券管理與經濟發展

近年來我國經濟蓬勃發展，而證券市場乃企業與投資人間之重要橋樑，在此一市場內，企業可藉公開發行證券以籌措生產資金，而投資人則可購買證券以為其儲蓄之出路，並可在其需款時，得以隨時將證券出售變現。亦即證券之發行市場能使企業收集大眾之資金，以作企業化之經營，對資本之形成及現代化，有重大之貢獻，而證券之流通市場為經濟資金流程所必經，具有分配經濟資源及賦予長期貨幣資產流動能力之功能，對經濟之發展更有重大之關係。然證券管理之主要任務，即在使證券市場能發揮其最大之效能，排除詐欺及人為之操縱等缺點，從而培養投資大眾之信心，俾使國民儲蓄能湧向工商業，以促進經濟發展。故建立完善之證券管理制度，使投資人獲得充分保障而樂於投資，實乃發展經濟之要務。

四、證券管理之範圍

證券管理是指有關對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私募、發行、交易之法律規定及依該等法律所授權而制定之規章，詳言之，它包含有：

(一)法律部分

為深化證券金融改革，加快制度更新，以適應市場經濟增長與防範化解證券金融風險，近幾年來陸續制定相關法律，因而有關證券管理之法律範圍也較往昔增加許多，其主要包括如下：

1. 證券交易法。
2. 公司法（特別是有關證券發行部分）與企業併購法。
3. 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金融機構合併法。
4.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5.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4 ● 證券法規

6.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
7. 商業會計法。
8. 會計師法。
9. 其他有關法規（如證券交易稅條例）。

(二)行政命令部分

為因應快速變遷之證券環境，主管機關亦制定相關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以供管理所需，其包括有：

1. 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之授權而制定的有關規則、準則或辦法（如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是）。
2. 主管機關對證券交易法所作之解釋令（如釋示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適用規定等是）。
3. 公司法解釋令（如釋示公司法第十三、十五條等各條適用疑義，釋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適用疑義等是）。
4. 公司法有關之法令解釋如公司會計人員任免疑義一則（商業會計法第五條）。
5. 其他與公司法有關之規定。
6.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規則。
7. 商業會計處理之一般規定。

(三)營業規章

臺灣證券交易所乃屬公司制之社團法人，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亦屬財團法人，其皆非主管機關，但其所訂定之相關規章亦屬規範證券市場中不可欠缺之一部分，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章程及營業細則，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章程、業務規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章程及業務規則等。

五、我國證券管理之特性

概視我國所實施之證券管理，應有下列之特性：

(一)在管理態度方面，是採政府管理與業者自律，雙管齊下之態度，而非純採放任的態度。

(二)在證券募集內容之管理方面，新法已改採申報制。

(三)立法技術上，是把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所之管理、證券商之許可與管理，及有關民刑事責任等證券管理之主要內容，綜合規定於證券交易法一個法律之中，而輔以在法律之授權之下而由主管機關制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加上與公司法等有關之法規，構成一完整之管理系統。

六、證券行政與自律規範

(一)證券行政

1. 美國證券主管機關

(1) 概說

美國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乃成立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該委員會直屬總統，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州際證券之發行與交易，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投資公司、投資顧問公司等均有依法管理之權。

(2) 委員會之組成

其委員五人由總統提名經參院同意任命之，但隸屬同一政黨之委員不得超過三人。任期五年，並得連任。第一屆委員之任期在總統提名中即予規定，其中一人一年，一人二年，一人三年，一人四年，一人為五年，使每年更換一人，俾不致因委員更換而缺乏經驗，影響整個委員會之工作效能，而能維持委員會之一貫精神。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944&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證券法規／賴源河著，郭土木修訂。
-- 十版。-- 臺北市：元照，2018.07
面；公分
ISBN 978-957-8607-58-3（平裝）
1.證券法規
563.51 107007419



作 者 賴源河
修 訂 郭土木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4 年 9 月 八版第 1 刷
2018 年 7 月 十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8607-58-3